

01
02
03
04
05
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
14
15
16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90號

原告 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洪禎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錦長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7萬8,4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69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民事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書記官 洪儀君